

# 第一章

## 引言

### 第一部分：鄉郊代表選舉

1.1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將所有鄉郊代表選舉納入法例規管，規管範圍包括在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舉行的原居民代表選舉、在現有鄉村舉行的居民代表選舉及在墟鎮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 [2018年10月新增]

1.2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職能，是處理一切與其村內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並代表該村的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和街坊代表的職能，則是代表其現有鄉村／墟鎮的居民就該現有鄉村／墟鎮的事務反映意見。 [2018年10月新增]

1.3 自緊接每屆一般選舉之後的四月一日起計，於一般選舉中當選的鄉郊代表的任期為4年[《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7條]。在某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職位設立的年份內為選出該地區的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首次選舉之後<sup>1</sup>，每4年須於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指明的日期舉行鄉郊一般選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20條]。一般而言，如鄉郊代表職位出現任何空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通過鄉郊補選填補。不過，在鄉郊代表的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便不可舉行補選[《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21(3)條]。 [2018年10月新增及2022年10月修訂]

---

<sup>1</sup> 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的首屆一般選舉於二零零三年舉行，墟鎮的首屆一般選舉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

1.4 舉行鄉郊一般選舉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會在憲報公布其指明的選舉日期，其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盡快在憲報刊登選舉公告。鄉郊補選日期的憲報公告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公布。 [2010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

### 鄉郊地區及鄉郊代表的種類及數目

1.5 香港共有 4 類鄉郊地區：

- (a) **現有鄉村**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1 內列明所有已識別的現有鄉村的村名，每條現有鄉村均以分界地圖識別。在附表 1 內每條鄉村名稱旁邊均註有標明該村地界的地圖編號。現有鄉村共有 695 條，它們有別於原居鄉村（見下述）。在 695 條現有鄉村中，106 條並非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
- (b) **原居鄉村**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2 內列明所有已識別為原居鄉村的村名。原居鄉村（即屬於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或從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分支出來的原居鄉村）並非由地界識別。現時共有 588 條。其中，574 條同時是現有鄉村，而其他 14 條則並非現有鄉村。
- (c) **共有代表鄉村**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3 內列明所有已識別為共有代表鄉村的村名。現時共有代表鄉村共有 15 條。它們被稱為共有代表鄉村是因為每條村都是由多過 1 條鄉村組成。這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由 32 條原居鄉村所組成。現時存在的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剛好也是現有鄉村。

- (d) **墟鎮**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3A 內列明所有已識別的墟鎮的名稱。在每個墟鎮名稱旁邊均註有標明該墟鎮地界的地圖編號。現時墟鎮總共有 2 個，分別為長洲及坪洲。  
*[2014 年 10 月新增]*

有很多原居鄉村的名稱與現有鄉村的名稱相同，但在法律上是屬於不同類別的鄉村。

(鄉郊地區(a)、(b)及(c)均統稱為“鄉村”)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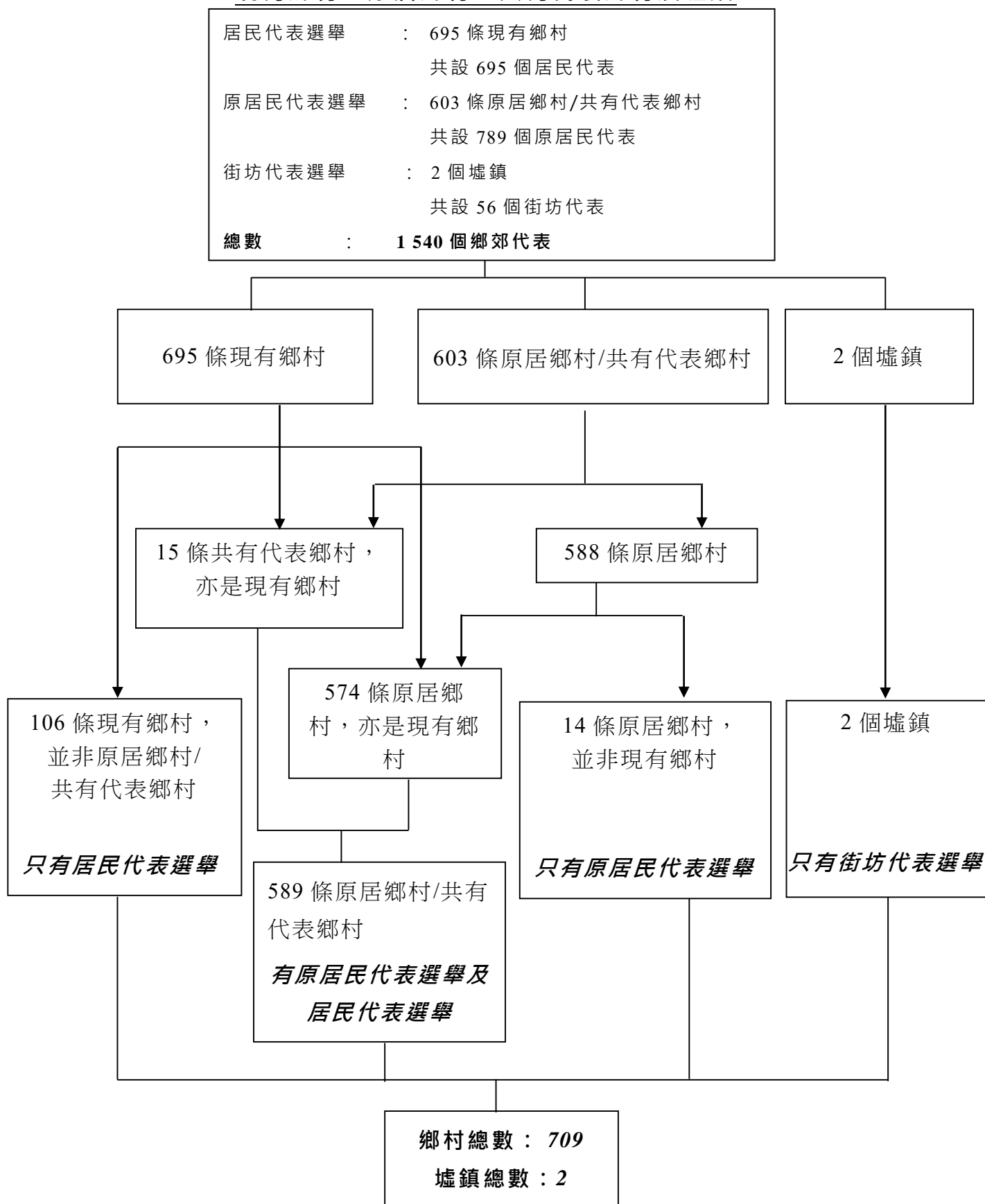
1.6 現時共有 709 條鄉村，其中 589 條既是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現有鄉村、106 條並非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現有鄉村、14 條並非現有鄉村的原居鄉村，以及 2 個墟鎮。鄉郊一般選舉會選出 1 540 個鄉郊代表(現有鄉村有 695 個居民代表，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有 789 個原居民代表以及墟鎮共有 56 個街坊代表)。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7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現有鄉村每條村只可選出 1 位居民代表。而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則會選出 1 位至最多 5 位原居民代表，按所屬鄉村的代表數目而定。至於長洲及坪洲墟鎮，每名選民可分別選出最多 39 位及 17 位街坊代表。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8 每名原居民除有權在所屬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出原居民代表外，如該名原居民亦符合在現有鄉村作為居民代表選民或在墟鎮作為街坊代表選民的居住要求，他／她亦有權選出有關現有鄉村或墟鎮的 1 位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在此情況下，他／她可以在 2 個選舉中投票。任何居於某鄉村但並非該村原居民的人士，

如符合作為居民代表選民的有關居住要求，亦可選出 1 位居民代表，但沒有權選出原居民代表。下頁圖表展示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所界定的鄉郊地區及鄉郊代表數目及種類。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



以上圖表只作為說明之用，各有關名稱的定義，請參閱《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一覽表載於附錄二。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規管法例

1.9 鄉郊代表選舉由載述於 3 部條例內的法定條文所規管，即《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選管會條例》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0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依據，如鄉郊地區的劃分、鄉郊代表的組成及職能、選出鄉郊代表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1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須負責進行及監督鄉郊代表選舉及由選舉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2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3 上述條例由訂有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詳情的 5 項附屬法例補充，包括下文第 1.14 至 1.18 段載列的附屬法例。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就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舉行的選舉，訂明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的程序。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5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訂立詳細程序，規管鄉郊代表選舉的進行。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6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54B 章)訂明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鄉郊代表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7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A 章)列舉了審裁官<sup>2</sup>對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所作出的聆訊及裁決的程序。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8 《鄉郊代表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76B 章)列明就鄉郊代表選舉結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書的程序。 [2018 年 10 月新增]

## 第二部分：本指引

1.19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條，選管會可就某次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以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

<sup>2</sup>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或已退休的裁判官[《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3(1)條]。

1.20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例如傳媒報道及在涉及樓宇的公眾地方進行競選活動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並提供良好實務標準，以作規範。本指引同時也供市民參考，以發揮市民監察選舉的功能，確保選舉在公開、公正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2012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

1.21 本指引適用於鄉郊一般選舉及補選，闡述鄉郊代表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和選舉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後(與選舉工程有關)各有關方面須遵守的法例條文、規則及指引。指引亦講述就選舉事宜提出投訴的方法。附錄一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 [2014年10月修訂]

1.22 就本指引而言，“選舉”一詞，視乎情況而定，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 第三部分：制裁

1.23 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涉及選舉活動的人士應閱讀、熟習及嚴格遵守本指引。 [2018年10月修訂]

1.24 選管會一向致力按公開、公正和誠實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能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或該人(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其他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的姓名，讓公眾人士全面知悉有關實情。若該候選人、該人或其



他有關人士干犯選舉法例的罪行，亦須負起所犯罪行的  
刑事責任。 *[2018年10月修訂]*